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9.08.11 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 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之客戶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以上均不論口頭、書面、是否標有「機密性」字樣)，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外發表或使用。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但屬正常社交禮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二、 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婉拒，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
- 三、 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以利後續處理。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皆有義務向下列任一單位進行反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 一、 所屬單位主管。
- 二、 稽核單位主管、人力資源單位主管或法務智權主管。
- 三、 公司內部設置之意見反應機制。
- 四、 其他適當人員。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力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民國 104 年 08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